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（缪妍缇）女士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相关政策精神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春节前对2024年前三季度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,456.77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